

000177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组通字〔2018〕21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开展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编委办、人社局，省直各党组（党委），省委管理的企业、高等院校党委：

现将《辽宁省开展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辽宁省开展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落实中央巡视工作要求，省委决定，从即日起在全省开展以整治超职数超规格配备干部、超编进人、“吃空饷”以及其他相关问题为主要内容的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问题专项整治，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的意义

在全省开展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问题专项整治，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体现，是严明组织人事纪律、匡正选人用人风气和净化修复政治生态的具体举措，是认真落实中央巡视工作要求，坚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的实际行动。全省各级党委（党组）及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这次专项整治工作的重大意义，统一思想、集中力量、迅速行动，坚持实事求是，坚持从严从实，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用人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领导，各司其职。专项整治工作在省委的统

一领导下，由省委组织部会同省编委办、省人社厅共同负责、分工协作，有关单位分别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整治进行业务指导、审核把关，并提出相应措施。

(二) 分级负责，分步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实行分级负责，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按照工作方案的整体部署和时间安排，明确时限、明确任务、明确要求，全省同步实施和推进。

(三) 标本兼治，规范管理。坚持“边清查边纠正边整改”，既要查纠整改存在的突出问题，又要着眼长远，从制度和操作层面构建长效机制，切实加强和规范日常监督管理。

三、整治范围、内容和责任分工

(一) 超职数、超规格配备干部

整治范围：

按照中组部要求，整治范围是全省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群团机关，参公管理单位。

整治内容：

1. 违反党委、政府和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职数限额，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
2. 以“低职高配”等形式超机构规格提拔任用干部。
3. 违反规定设置“助理”“顾问”等领导职务名称配备

干部。

4. 突破比例限额、超出规定范围，以“正副厅局级干部”“正副县处级干部”或“正副乡科级干部”等名义变相设置非领导职数配备干部。
5. 违反规定实行党政分设变相增加领导职数。
6. 其他涉及超职数配备干部的情形。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

(二) 超编进入

整治范围：

全省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群团机关，参公管理单位，事业单位。

整治内容：

在人员编制限额外为新进人员办理入编手续、人事关系、工资关系等问题。

责任单位：省编委办

(三) “吃空饷”

整治范围：

全省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群团机关，参公管理单位，事业单位。

整治内容：

1. 在机关事业单位挂名并未实际到岗上班，但从机关事业单位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2. 因请假、因公外出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或旷工等原因，按规定单位应当与其终止人事关系，但仍在原单位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3. 已与单位终止人事关系或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仍按在职人员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4. 已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仍由他人继续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5. 受党纪政纪处分及行政、刑事处罚等，按规定应当停发或降低工资待遇，但仍未停发或按原标准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6. 机关事业单位隐瞒事实、虚报人员编制或实有人数套取财政资金的。
7. 其他违纪违规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

(四) 其他问题

整治范围：

全省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群团机关，参公管理单位，事业单位。

整治内容：

2017年，全省机构编制部门统一梳理上报中央编办的《辽宁省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问题台账》中除超职数超规格配备干部、超编进人以及“吃空饷”之外的其他问题。

责任单位：省编委办

四、时间安排

专项整治工作从现在开始，至5月中旬结束，共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制定方案阶段（现在—4月12日）

各级组织部门要会同本级机构编制、人社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抓紧启动专项整治工作，工作方案要报经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实施。

第二阶段，自查自纠阶段（4月12—20日）

省、市、县（市、区）三级依据公务员法及党委、政府和机构编制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全面清理，认真填报有关统计表（见附件1、2、3）。自查过程中，针对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需要一定时间纠正的，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涉及机构编制方面的问题，除需结合党政机构改革一并完成的外，鞍山、抚顺、本溪等3市党政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规格问题的整改工作需于5月10日前结束（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4月20日前，各地区各单位要将自查报告和有关统计表分别对口报送上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

第三阶段，普遍检查阶段（4月20—30日）

各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分别对超职数超规格配备干部、超编进人、“吃空饷”以及其他问题进行全面检查。对自查不力的地方和单位要明确整改要求，责令其限期整改；对瞒报、虚报以及继续违规操作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处理结果在全省范围内通报。

4月30日前，各地区各单位要将整改计划分别对口报送上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

第四阶段，督促整改阶段（5月1—10日）

各地区各单位根据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按时限要求整改到位，并结合实际，研究并建立防止问题发生的长效机制。各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要采取不同方式对整改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验收。

5月中旬前，省委组织部、省编委办、省人社厅分别形成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告，由省委组织部统一汇总形成整改报告，报省委同意后送中央巡视组。

五、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各级党委、政府要对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负全面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要各负其责，确保此次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2. 明确部门责任。各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既要明确各自职责任务，又要通力协作配合。组织部门作为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好牵头作用，统筹组织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并具体负责超职数、超规格配备干部专项整治工作；机构编制部门具体负责超编进人和其他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人社部门具体负责“吃空饷”专项整治工作。

3. 推进源头治理。各级党委及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要结合这次专项整治工作，对本地区本单位自行出台的“土政策”进行全面清理，凡不符合政策规定的，或与中央有关精神相违背的，该废止的立即废止，该修订的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省委组织部联系人：刘铁 联系电话：024—23128564

省编委办联系人：贺利军 联系电话：024—86906725

省人社厅联系人：王莹喆 联系电话：024—22959162

- 附件：
1. 全省参公以上单位超职数、超规格配备干部情况统计表
 2. 全省党政群机关及事业单位超编进人有关情况统计表
 3. 全省党政群机关及事业单位“吃空饷”人员情况统计表

全省参公以上单位超规格配备干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直报人

宝申卷

情报时间

注：1. 此表只填写超配单位或班子情况，要具体到每一个参公以上单位。
2. 符合《关于对职数界定若干问题的答复意见》等有关规定配备干部的，不列入此次填报范围。

附件 2

全省党政群机关及事业单位超编进人 有关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单位（部门）名称	编制数量	实有 人数	超编 数量	超编原因	计划消化 时间	备注
	省本级合计						
	* * 行政机关						
	* * 事业单位						
	* * 市总计						
	* * 市本级合计						
	* * 行政机关						
	* * 事业单位						
	* * 县(市、区)合计						
	* * 县(市、区)本级小计						
	* * 行政机关						
	* * 事业单位						
	* * 乡镇小计						
	* * 行政机关						
	* * 事业单位						

- 注：1. 超编进人是指党政群机关及事业单位实际人员多于编制限额的用人行为。
2. 单位（部门）一栏请注明单位名称及所属事业单位名称。
3. 超编原因一栏请详细说明，如应指出某个时点上，某单位核定编制 * 名，实有在编人员 * 名，超出编制限额 * 名。
4. 计划消化时间一栏请标明预计全部消化超编人员的时间。
5. 填报数据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

附件3

12

全省党政群机关及事业单位“吃空饷”人员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单位	单位个数	编制总数	编制内总人数	小计		情形 1		情形 2		情形 3		情形 4		情形 5		情形 6		情形 7				
				涉及人数	涉及金额(元)	已追缴金额(元)	“吃空饷”人数	处理“吃空饷”人数	处理责任人数量	核减编制数量												
合计																						
机关																						
省属																						
市属																						
县(市)区																						
乡(镇)																						
小计																						
事业单位																						
参公单位																						
省属																						
市属																						
县(市)区																						
乡(镇)																						
小计																						
事业单																						
位																						
省属																						
市属																						
县(市)区																						
乡(镇)																						
小计																						

注:1. 本表中所列情形为《关于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6〕6号)所界定的7类情形;分别对应本方案“吃空饷”整治内容所列7条。

2. 本表由省直各主管部门(单位)、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填报。

3. 填报数据截止日期为2018年3月31日。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8年4月10日印发

